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事部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意见》（教民〔2004〕5号）及《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05〕11号）精神，促进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少数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加速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经教育部批准，我校于2018年继续开展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的全日制专项招生计划，2018年我校共招收4名。

一、培养目标

培养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地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我校招生专业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学科门类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	0814	土木工程各专业	工学
0351	法律硕士	法学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各专业	工学
0801	力学相关专业	工学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各专业	工学
080800	电气工程	工学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各专业	工学
080200	机械工程	工学	0819	矿业工程各专业	工学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各专业	工学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各专业	工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各专业	管理学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工学	120200	工商管理各专业	管理学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工学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我校分省招生计划：

硕士计划		
合计	内蒙古	云南
4	2	2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毕业后保证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校相关学院对考生提出的具体要求的人员，详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4. 身体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报名与考试

考生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报名和考试。

（一）报名手续：

考生网上下载《报考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报考登记表》），填写相关项目后持此表（一式三份）和相关材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的民族教育处（高教处）办理资格审查手续，凭审核盖章的《报考登记表》到省级招办领取网上报名校验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2017年10月10日-31日，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和现场确认（确认时间及有关要求详见考生所选择的报考点要求）。

（二）初试：

1. 考试科目：同统考考试科目，具体见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18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考试时间：2017年12月23日-12月25日；

（三）复试：我校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和教育部复试基本分数线确定复试名单，组织复试。

五、录取

（一）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

(二) 不接受未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本计划考生也不得调剂到本计划以外录取。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就业方式均为定向就业，学习形式为全日制，且须签订定向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与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考生签订协议书后，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六、其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类别均为定向，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转入我校，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由定向单位保管。党团组织关系需转至集中培训高校（另行通知），考核合格后组织关系转至我校。

硕士生毕业后必须履行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